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5.2.4 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2、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的公司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尚未调整完成。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 9.4.5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

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